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智字第1號

原告 影像怪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宥呈

被告 軌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兩造簽約，約定原告委由被告之品牌「米映製作」將原告之攝影著作加以剪輯，然「米映製作」未經原告同意逕將原告之攝影著作剪輯為非契約約定內容之影片，並公開傳輸於「米映製作」之YOUTUBE頻道，並播送於「米映製作」之FACEBOOK頁面，嚴重侵害原告之著作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08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：其縱有系爭侵權行為，侵權行為地亦為台北市，蓋被告係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之工作室編輯製作系爭影片再回傳予原告；且被告公司登記地僅系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親戚戶籍處，然實際營業所亦係於前開新北市新店區處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

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規定；前開所謂行為地，應包括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，亦為實務與學說通說見解所是認。故網際網路或報紙報導之侵權行為地，於可見該報導或網頁處等可接受或下載處所，均可認屬前開所謂行為地（民國100年11月16日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果，與姜世明著民事程序實例研習（一）西元2009年5月初版第1刷第10頁，亦均同此見解）。查原告對被告所抗辯系爭侵權行為地為台北市之事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亭嘉